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7年01月25日

對於政府當局回應 28/11/2006 立法會中，團體就房屋署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住屋安排所提出的建議和問題，及推行地區聯絡小組的進展，本會有以下跟進：

跟進問題：

(推行地區聯絡小組的進展)

- 政府承諾將專門處理虐待配偶、長者與兒童和性暴力的組織的代表，以及家庭暴力與性暴力受害人，加入地區聯絡小組建議，轉達分區福利專員考慮，但未見政府的具體行動及時間表。

(房屋)

1. 文件的第四段，政府回應『有關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宣傳單張或網頁，社署及房署會考慮作出修訂，令宣傳內容更為清晰。』本會表示歡迎此決定，希望查詢有關的工作時間表。
2. 文件的第七段，政府指她並無『有條件恩恤安置』計劃。但是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在 1995 年給本會的信件中，確實指出有這個計劃請看附件。
3. 文件的第八段，政府指社署有超過半數的個案可在 30 天內完成處理並推薦予房署，而可在 60 天內完成處理並推薦予房署的個案幾近八成。可是根據本會的抽樣個案 (2004 年至今) 訪問中發現與上述情況不同。在 27 個個案裏，只有 3 宗個案能在三個月內成功上樓，半年或以上的有 17 宗個案，而有 4 宗是一年以上。有 3 宗剛開始申請，有 2 宗個因有居屋和大陸有屋而被拒申請，有一宗因身體沒有受傷而被社工評估為非家暴個案。
4. 文件第十四段，本會要求除了由社署及房署定期檢視有關房屋援助的合作機制外，希望能讓民間團體一同參與檢討。
5. 文件第十六段，對於處理『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應由房署、社署及民間團體一同保持緊密溝通(包括工作會、轉介機制及交流講座)。
6. 文件第廿一段，政府指『現時，有提供受資助家庭/康復/醫務個案服務的認可非政府機構可辦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其他非政府機構或團體可將個案轉介至社署或上述認可的非政府機構跟進。』據本會的了解，現時非政府機構初步評估服務使用者的申請，如符合申請資格會將個案轉介社署，這樣有架床疊屋之嫌，同時有令服務使用者等太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審批過程，這樣有不必要拖延時間及浪費資源之嫌，同時現時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線同工作量如此大，如果將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及「體恤安置」交回社署全面處理，對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線同工作量將會減輕，可用多些時間做輔導工作。

7. 文件第廿五段，政府回應並非因配額不足而拒絕合資格的申請有條件租約。根據本會的附件，在 1995 年的名額有 100 個，但 93/94 及 94/95 批出的數目分別為 213 及 228。而現時每年體恤安置的配額有 2000 個，但沒有用盡配額。根據警方最新公報 2006 年家暴個案已增至約 4,700 多宗，但每年平均批出的有條件租約仍保持約 390 宗。政府如何解釋這個現象呢？是否現時的執行和評估上出現問題。

政府未回的問題：

(推行地區聯絡小組的進展)

1. 觀塘福利專員承諾提供去年房屋署轉介秀寶區家庭暴力受害人資料
2. 港大研究家暴風險評估表應在本月底完成，會先訓練社工使用該工具，請問具體計劃及時間表
3. 社署承諾提供其熱線去年接到電話數目，以及就警方在 06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轉介 89 宗個案，提供按社署行動分類列表。

(房屋)

1. 本會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曾要求當局提交 95 年以前的所有《有條件恩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單張，而未見政府提交。
2. 文件的第二段，團體問『申請有條件租約，以往受害人不需要醫生證明已符合申請資格，但現時十居其九需要醫生證明才符合申請資格。』政府未回應醫療因素是否申請有條件租約的必須條件？還是單以家庭暴力這個社會因素已足夠申

請？如果是加入了醫療作為必須條件，請問是何時修改政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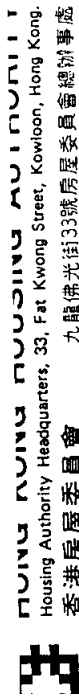
3. 文件的第六段，團體要求『廢除在有條件租約計劃下，請人必須證明如在辦理離婚手續期間與配偶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會面對極大的困難而需要另覓居條件，否則是強迫被虐者與施虐者共同生活在同一單位。』政府只以一般的申請政策原則作回應，不單沒有面對施虐者與受害人之間的矛盾，而且政府至

今未有正式回答在有條件租約計劃中的申請條件中，何謂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

4. 文件的第十段(b)，團體要求『調高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政府並未就此回應。

建議：

1. 落實將專門處理虐待配偶、長者與兒童和性暴力的組織的代表，以及家庭暴力與性暴力受害人，加入地區聯絡小組
2. 政府應清楚界定《有條件租約計劃》中所指，何謂迫切需要及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問題
3. 統一《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宣傳及定立執行時間表
4. 落實執行及宣傳《有條件租約計劃》
5. 提升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
6. 增加庇護中心的宿位，讓受害人能在中心有充份時間考慮清楚前路如何走？及配合房署配屋承諾，無須讓她們在短短時間拖着創傷身軀，再折騰搬屋數次，影响她們健康
7. 政府應釐清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資格是社會因素而不是醫療因素
8. 社工應承擔評估個案的責任，不應將個案推給醫生評估及推薦，加重醫生的工作量及做成資源濫用
9. 建議設立中央審核機制，獨立審核及處理濫用問題，類似現時社署的社會保障部，訂立改善現時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政策，包括：標準化有關批核時間表及條件，公開有關政策內容，簡化審批程序，加快批核時間及編配合乎申請人現況需要的房屋。
10. 房署在處理家庭暴力分戶應效法《有條件租約計劃》在辦理分居期間就要分戶，而無須等辦妥離婚手續。



1. (6) in L/M(1) in HD(H)/APP/GA 12/1A (Your Ref. 貴人編號)
2. 2761 6521

3.

婦女權益會
屋問題關注組聯絡人

有條件恩恤安置

有關委員會代表在本年七月十一日與本署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會及房署代表舉行會議提出改善有條件恩恤安置政策，現就本署在會中回應以書面答覆如下：

1. 申請人的恩恤安置資格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審核。房署只負責在收到個案時進行覆核，以及在此租前會見申請人，確定其身份及所選地區。因此，要求社署澄清資格準則會更為恰當；
2. 房署在收到社署轉來的申請個案後，會與體恤安置申請人進行批租前的會見。正常情況下，辦理一份申請所需的時間約為兩週。雖然一些更為複雜的個案難免需要更多時間，但房署會盡快辦理每一份申請；
3. 社署已印發資料單張，介紹體恤安置。申請人可向社署或其他志願機構索取更多資料；

4. 市民應利用房署的熱線電話 2712 2712，查詢各種雜項資料。這熱線服務更會於辦公時間內把電話接駁往有關職員，提供直接諮詢服務。申請人亦可致電 2761 6484，查詢有關置業查詢的資料，如輪候情況等等；

5. 為了要兼顧不同承擔類別對房屋資源的需求，必須訂定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名額。然而，這個名額一直得到彈性處理。在接到社署推薦應予援助的個案時，就很少額及名額問題，這可從具體事實反映出來：1993/94及1994/95年度批出的有條件租約數目分別是228及228。由於社署職員及社工均知道這種彈性，因此，訂定名額不會對申請造成阻礙；

6. 放寬居港年期規定的建議，會廣泛影響到其他承擔類別的房戶需求，因此必須深入考慮。

Ali:

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申請)(一)簡錦麟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